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113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风险提示：

“2020 年吾悦广场开店 100 个、实现年租金收益 100 亿”系公司副总裁欧阳捷先生根据个人信息作出的个人初步判断，属于其个人对公司商管业务的规划和愿景，未经过公司统一的可行性论证，亦无专业机构参与测算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经营管理的吾悦广场已达 17 座，其中自持的 14 座吾悦广场今年 1-9 月实现租金及管理费 5.29 亿元，与上述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

欧阳捷先生关于公司吾悦广场的上述愿景实现与否，与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、线下商业环境、公司能否及时取得优质土地储备、公司的建设开发进度以及招商运营能力密切相关，其实现与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229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相关问题，现回复如下：

问题一：前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，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就公司相关经营计划和业绩事项发表预测。

公司回复：经查实，公司副总裁欧阳捷先生于公司 2017 年新城商业年会期间在非公开场合提及“2020 年吾悦广场开店 100 个、实现年租金收益 100 亿”，该内容系欧阳捷先生对公司商管业务的规划和愿景，系其根据个人信息作出的个人初步判断，不构成公司就公司相关经营计划和业绩事项发表预测。

问题二：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，2016 年，公司物业出租及管理收入仅为 4.4 亿元，与相关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距。请公司说明相关预测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、是否有专业机构参与，并就相关预测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进行重点风险提示。

公司回复：欧阳捷先生关于公司“2020 年吾悦广场开店 100 个、实现年租金收益 100 亿”的表述未经过公司统一的可行性论证，亦未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测算。

风险提示：“2020 年吾悦广场开店 100 个、实现年租金收益 100 亿”系公司副总裁欧阳捷先生根据个人信息作出的个人初步判断，属于其个人对公司商管业务的规划和愿景，未经过公司统一的可行性论证，亦无专业机构参与测算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在建的吾悦广场共计 26 座；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待建的吾悦广场项目共计 10 个；公司经营管理的吾悦广场已达 17 座，其中自持的 14 座吾悦广场今年 1-9 月实现租金及管理费 5.29 亿元，与上述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

欧阳捷先生关于公司吾悦广场的上述愿景实现与否，与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、线下商业环境、公司能否及时取得优质土地储备、公司的建设开发进度以及招商运营能力密切相关，其实现与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